

# 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

于财字直〔2022〕41号

##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昆仑种羊场：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2〕16 号），现下达于田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3444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3428 万元；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16 万元。相关要求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收到资金后，各单位及时办理拨付，严禁滞拨延压。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四、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

作、30日内完成动态扶贫监控系统信息录入工作，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六、请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附件：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抄报：于田县财政局存档

---

于田县财政局

2022年5月10日印发

---

附件：

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明细
小计		3444
于田县乡村振兴局	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2444.64
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异地搬迁后续扶持产业项目	983.36
于田县昆仑种羊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16.00